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回期間」	指	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購回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主席)
夏凌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湛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素英女士
鄧麗華博士
王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3樓13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應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藉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9,202,49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920,249股股份，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1,840,499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定個別人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用之提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乃根據相關提名程序進行，並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項多元化範疇。

提名委員會已經對退任董事根據下述甄選準則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a) 與董事會屬性互補、(b) 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 可投入時間、(d) 主動性、(e) 誠信及(f) 多元化（全方位），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彼等的詳細資料。

何素英女士，作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展現其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彼亦於企業內部審計、企業財務分析及管理、投資決策及業務整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何素英女士，以其於專業經驗及其於該領域中的知識，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有利。

鄧麗華博士，作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展現其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彼亦於併購活動、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監管企業管治及監察企業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鄧麗華博士，以其於專業經驗及其於該領域中的知識，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有利。

董事會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審閱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各自作出的週年書面確認，對其各自的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彼等於所有方面均保持獨立性。

經適當考慮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仍為董事會的合適人選。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兩名退任董事，即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為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董事已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將彼等由股東重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每名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而需要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遵循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內提供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0299.com內。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0299.com內。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擬議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9,202,495股繳足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920,24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征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作為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才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靈活行事(如合適)。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價格以及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倘董事不時認為購回股份會對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65	0.60
五月	1.40	0.68
六月	0.96	0.54
七月	0.65	0.50
八月	0.62	0.50
九月	0.63	0.48
十月	0.62	0.47
十一月	0.92	0.47
十二月	0.86	0.6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6	0.64
二月	0.80	0.55
三月	0.77	0.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	0.60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就該等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投票權：

- (i) **Massive Thriving Limited** (「**Massive Thriving**」)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長灃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300,654股股份，而王建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ssive Thriving**則實益擁有18,507,3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披露，王先生被視作於合共20,807,954股股份(「**王先生持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05%；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披露，**Da Ming Prime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29,737,83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23%。

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 (i) 假設王先生之現有持股並無變動，則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將增加至約21.17%；及
- (ii) 假設**Da Ming Prime Limited**之現有持股並無變動，則**Da Ming Prime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將增加至約30.26%。

基於上述持股增幅，除 Da Ming Prime Limited 之持股增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回購可能導致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擬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公眾持股量為約53.51%。倘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獲全面行使，且於購回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48.34%。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何素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素英女士（「何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薪酬檢討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江西財經大學基本建設財務與信用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投資及經濟管理。彼於內部審計、企業財務分析及管理、投資決策及業務合併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何女士擁有超過十年企業內部審計資歷。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何女士一直於深圳市開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現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曾任深圳市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廣東恒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賽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為美盈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出任深圳市賽格達聲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女士亦曾擔任蔚深證券有限公司監事及稽核部部門負責人、廣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稽核部科長及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何女士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何女士現時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何女士的酬金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何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何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之職務外，何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除了以上披露之外，何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彼並無擔任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v)彼沒有其他任何主要的任職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鄧麗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麗華博士(「鄧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鄧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鄧博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彼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之職位。鄧博士在併購活動、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監管企業管治及監察企業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博士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並獲香港城市大學委任為會計系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鄧博士亦曾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財務專家，及曾當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鄧博士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鄧博士現時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鄧博士的酬金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鄧博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鄧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之職務外，鄧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除了以上披露之外，鄧博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彼並無擔任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v)彼沒有其他任何主要的任職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內文所用詞彙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由於建議修訂而影響本文任何相關編號，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編號已作相應調整，交叉引用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編號已相應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擬就，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本附錄之中文版本為僅供參考的譯本。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i>		
1.	<p>章程大綱第1條</p> <p>本公司名稱為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p>	<p>章程大綱第1條</p> <p>本公司名稱為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p>
2.	<p>*就本公司名稱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p>	刪除
3.	<p>章程大綱第4條</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p>章程大綱第4條</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	<p>章程大綱第8條</p> <p>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章程大綱第8條</p> <p>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5.	<p>章程大綱第9條</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p>章程大綱第9條</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		
6.	<p>細則條文1</p>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細則條文1</p>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7.	<p>無</p>	<p>細則條文2(1)</p> <p>「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8.	<p>細則條文2(1)</p> <p>「完整日」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p>	<p>細則條文2(1)</p> <p>「完整日」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p>
9.	<p>細則條文2(1)</p> <p>「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p>	<p>細則條文2(1)</p> <p>「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p>
10.	<p>細則條文2(1)</p> <p>「本公司」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p>	<p>細則條文2(1)</p> <p>「本公司」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p>
11.	<p>*就本公司名稱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p>	<p>刪除</p>
12.	<p>無</p>	<p>細則條文2(1)</p> <p>「香港結算」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13.	<p><i>細則條文2(1)</i></p> <p>「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刪除
14.	<p><i>細則條文2(1)</i></p> <p>「法規」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i>細則條文2(1)</i></p> <p>「法規」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15.	<p><i>細則條文2(2)(e)</i></p> <p>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i>細則條文2(2)(e)</i></p> <p>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16.	<p><i>細則條文2(2)(i)</i></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i>細則條文2(2)(i)</i></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17.	<p><i>細則條文3(2)</i></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i>細則條文3(2)</i></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18.	<p><i>細則條文4</i></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i>細則條文4</i></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19.	<p><i>細則條文4(d)</i></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i>細則條文4(d)</i></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0.	<p><i>細則條文6</i></p>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p><i>細則條文6</i></p>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21.	<p><i>細則條文8(1)</i></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i>細則條文8(1)</i></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22.	<p><i>細則條文8(2)</i></p> <p>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p><i>細則條文8(2)</i></p> <p>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3.	<p><i>細則條文10</i></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i>細則條文10</i></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24.	<p><i>細則條文10(a)</i></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i>細則條文10(a)</i></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5.	<p><i>細則條文12(1)</i></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i>細則條文12(1)</i></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26.	<p><i>細則條文13</i></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i>細則條文13</i></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7.	<p><i>細則條文15</i></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p><i>細則條文15</i></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28.	<p><i>細則條文17(2)</i></p> <p>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i>細則條文17(2)</i></p> <p>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29.	<p><i>細則條文19</i></p>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p><i>細則條文19</i></p>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0.	<p><i>細則條文23</i></p> <p>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p>	<p><i>細則條文23</i></p> <p>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告)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p>
31.	<p><i>細則條文25</i></p> <p>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i>細則條文25</i></p> <p>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2.	<p><i>細則條文30</i></p> <p>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p>	<p><i>細則條文30</i></p> <p>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p>
33.	<p><i>細則條文33</i></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p>	<p><i>細則條文33</i></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4.	<p><i>細則條文35</i></p> <p>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p><i>細則條文35</i></p> <p>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35.	<p><i>細則條文39</i></p> <p>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p>	<p><i>細則條文39</i></p> <p>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的通告，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告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6.	<p><i>細則條文44</i></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i>細則條文44</i></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告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37.	<p><i>細則條文45(b)</i></p> <p>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i>細則條文45(b)</i></p> <p>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8.	<p><i>細則條文48(4)</i></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p><i>細則條文48(4)</i></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39.	<p><i>細則條文49(c)</i></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i>細則條文49(c)</i></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0.	<p><i>細則條文50</i></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p>	<p><i>細則條文50</i></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p>
41.	<p><i>細則條文51</i></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p><i>細則條文51</i></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42.	<p><i>細則條文53</i></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p>	<p><i>細則條文53</i></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3.	<p><i>細則條文55 (2) (c)</i></p> <p>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i>細則條文55 (2) (c)</i></p> <p>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44.	<p><i>細則條文56</i></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i>細則條文56</i></p> <p>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應舉行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5.	<p><i>細則條文58</i></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i>細則條文58</i></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上述股東可於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46.	<p><i>細則條文59(1)</i></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i>細則條文59(1)</i></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7.	<p><i>細則條文59(2)</i></p>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i>細則條文59(2)</i></p>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48.	<p><i>細則條文61(d)</i></p> <p>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i>細則條文61(d)</i></p> <p>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9.	<p><i>細則條文64</i></p>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i>細則條文64</i></p>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50.	<p><i>細則條文70</i></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i>細則條文70</i></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51.	<p>無</p>	<p><i>細則條文73(3)</i></p> <p>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棄權投票則除外。</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2.	<p><i>細則條文75</i></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i>細則條文75</i></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而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若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大會。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3.	<p><i>細則條文77</i></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p><i>細則條文77</i></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4.	<p><i>細則條文78</i></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i>細則條文78</i></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55.	<p><i>細則條文79</i></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i>細則條文79</i></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6.	<p><i>細則條文81(2)</i></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i>細則條文81(2)</i></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7.	<p><i>細則條文82</i></p> <p>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i>細則條文82</i></p> <p>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58.	<p><i>細則條文83(2)</i></p> <p>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i>細則條文83(2)</i></p> <p>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59.	<p><i>細則條文83(3)</i></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的董事進行競選連任。</p>	<p><i>細則條文83(3)</i></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競選連任。</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60.	<p><i>細則條文83(4)</i></p> <p>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i>細則條文83(4)</i></p> <p>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61.	<p><i>細則條文83(5)</i></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i>細則條文83(5)</i></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62.	<p><i>細則條文85</i></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i>細則條文85</i></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63.	<p><i>細則條文86</i></p> <p>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p>	<p><i>細則條文86</i></p> <p>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辭職；</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64.	<p><i>細則條文89</i></p>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p>	<p><i>細則條文89</i></p>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65.	<p><i>細則條文90</i></p>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i>細則條文90</i></p>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66.	<p><i>細則條文91</i></p> <p>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p><i>細則條文91</i></p> <p>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67.	<p><i>細則條文98</i></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p><i>細則條文98</i></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68.	<p><i>細則條文101(3)(c)</i></p>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i>細則條文101(3)(c)</i></p>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69.	<p><i>細則條文101 (4)</i></p> <p>除於採納本組織細則時所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正如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及開曼群島法規容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應該直接或間接:</p>	<p><i>細則條文101 (4)</i></p> <p>除於採納本細則時所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正如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及開曼群島法規容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應該直接或間接:</p>
70.	<p><i>細則條文102</i></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p><i>細則條文102</i></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告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71.	<p><i>細則條文104</i></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p><i>細則條文104</i></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告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72.	<p><i>細則條文107</i></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p><i>細則條文107</i></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73.	<p><i>細則條文110</i></p> <p>(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p><i>細則條文110</i></p> <p>(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74.	<p><i>細則條文119</i></p>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i>細則條文119</i></p>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75.	<p><i>細則條文124(1)</i></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i>細則條文124(1)</i></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76.	<p><i>細則條文125(2)</i></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i>細則條文125(2)</i></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77.	<p><i>細則條文127</i></p>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i>細則條文127</i></p>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78.	<p><i>細則條文128</i></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p>	<p><i>細則條文128</i></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79.	<p><i>細則條文133</i></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p><i>細則條文133</i></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80.	<p><i>細則條文134</i></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p><i>細則條文134</i></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81.	<p><i>細則條文142 (1) (a) (ii)</i></p> <p>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細則條文142 (1) (a) (ii)</i></p> <p>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82.	<p><i>細則條文142 (1) (b) (ii)</i></p> <p>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細則條文142 (1) (b) (ii)</i></p> <p>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p>
83.	<p><i>細則條文143 (1)</i></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i>細則條文143 (1)</i></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84.	<p><i>細則條文146</i></p>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i>細則條文146</i></p>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85.	<p><i>細則條文147</i></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i>細則條文147</i></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86.	<p><i>細則條文149</i></p> <p>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i>細則條文149</i></p> <p>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87.	<p><i>細則條文150</i></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p><i>細則條文150</i></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88.	<p><i>細則條文152</i></p>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i>細則條文152</i></p>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89.	<i>細則條文153</i>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i>細則條文153</i>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90.	<i>細則條文154</i>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i>細則條文154</i> 核數師的委任、撤職及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批准。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91.	<p><i>細則條文158</i></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i>細則條文158</i></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92.	<p><i>細則條文159(a)</i></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i>細則條文159(a)</i></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93.	<p><i>細則條文160(2)</i></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p><i>細則條文160(2)</i></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告。</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94.	<p><i>細則條文163(2)</i></p>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i>細則條文163(2)</i></p>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95.	<p><u>細則條文163(3)</u></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u>細則條文163(3)</u></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通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告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96.	無	<p><u>細則條文167</u></p> <p><u>財政年度</u></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包括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拼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3樓13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299.com內。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